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中心医院的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肠内营养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8人，营业收入为49,083万元(大写：肆亿玖仟零捌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263,222万元(大写：贰拾陆亿叁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康复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6,582万元(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8,208万元(大写：捌仟贰佰零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无创颅内压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中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06万元(大写：捌佰零陆万元)，资产总额为845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4,847.04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柒万零肆佰元)，资产总额为19,705.77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零伍万柒仟柒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深静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7人，营业收入为98,669.1万元(大写：玖亿捌仟陆佰陆拾玖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233,757.74万元(大写：贰拾叁亿叁仟柒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7. 一氧化氮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5,801.89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24,924.46万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博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32.52万元(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1,665.14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7-21 09:41:54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21 09:41:54